# 山林出租合同范本(实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5-04-22

*山林出租合同范本1甲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乙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

**山林出租合同范本1**

甲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乙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林地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依法取得在县乡（镇）村\_村民组林地的土地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四至界限见附图

四、转让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_\_\_\_\_\_\_\_\_元一次性结清。

五、结算方式：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六、甲方转让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七、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及甲方享有的所有权利，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山林出租合同范本2**

出租方：\_\_\_\_\_(甲方)代表

承租方：\_\_\_\_\_(乙方)代表

根据《\_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益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第一条、合同标的：\_\_\_\_\_

甲方按现状将属于自己合法拥有归属权的山林地 山及附山：\_\_\_\_\_(山地产权证为准证号：\_\_\_\_\_ ) 亩的山林地以租赁的方式交由乙方开发经营。

第二条、租赁期限：\_\_\_\_\_

租赁期为30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乙方需继续承租该山林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

第三条、租金及交纳期限：\_\_\_\_\_

1、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付 万元给甲方作为资源款，此款在甲方正式开采过程中逐步扣减。

2、计量方式：\_\_\_\_\_甲方按每车车方计量给乙方，即每立方 元给乙方。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1、承租期内，甲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乙方承租范围内建其它建筑或附属设施。以及开垦、采土等行为。

2、甲方必须保证负责解决涉及乙方承租地的四邻界地及权属等纠纷。

3、甲方不得在乙方承租范围内，从事有阻碍乙方开采的一切行为活动，必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开采。

4、开采期间，因甲方权属纠纷或责任引起的乙方损失，甲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5、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解决运输道路的畅通，所经过的山地及弃土的场所由甲方负责解决。涉及别人山地及田地的，甲方应协助解决，合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道路开始后，管理及使用权属甲、乙双方共同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租期间，乙方对所承租的.山林地享有使用权，经营自主权、收益权、转租权、继承权。

2、承租期间，乙方应以实按时依开采销售量每月上交租金。

3、租赁期间，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经营开发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解决水土流失等相关问题。

第五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终止合同，若单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必须承担赔偿对方由于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1、租赁期间，乙方因开采或做路涉及到的山树地的树木补偿标准定为每亩壹仟元人民币，无树木地方原则上不补偿。

2、租赁期间，乙方如将开发经营权转给第三方，不要征求甲方同意，但告知甲方转让情况后的相关事宜，开发经营权转让后，取得方即为本合同的乙方，享有原乙方享有的权利，承担原乙方承租的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作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协助乙方解决周边村民关系，山林地属四邻界地等问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画押后生效。

本合同如有不足之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山林出租合同范本3**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农村土地承包法》、《\_森林法》、《\_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林地承包经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发包方依法将坐落在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村的承包林地承包给承包方，允许承包方在不破坏上层林木的条件下，利用林地发展林下中药材、山野菜等其他适合林下种植的项目。

二、发包方林地具体位置及林班、小班、面积、树种等概况：承包林地地点：村组，小地名：;林班/小班：;树种：;面积(公顷)：。四至：东至、南至、西至、北至。

三、合同期限：从20xx年11月18日至20xx年11月17日止。

四、承包费用：在合同承包期限内，承包方不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发包方林地使用费，而是以承包林地经营项目所产生效益的百分之二十作为发包方的承包费;如果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内发展的林下经营项目在合同期内没有产生出任何经营项目，则不需要向发包方支付承包林地使用费。

五、发包方发包的林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享有的权利

1、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行为;

2、发包方不承担承包方因经营不善而生产的损失;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发包方承担的义务

1、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2、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承包方享有的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有权自主组织林地生产经营，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内及合同约定内的处置权;

2、所承包的林地上发展的林下经济作物所生产的经济效益，除了支付给发包方的承包费外的全部归承包方所有;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承包方承担的义务

1、合理利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要依法经营;

2、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牟利，如遇国家征占用林地，必须服从需要，配合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但是有权得到依法的补偿;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发包方不经承包方同意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承包方赔偿所有投资及收益损失并支付投资总额一倍的违约金;

(三)、如承包方有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发包方有权利责令其停止非法行为并恢复原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出租合同范本4**

甲方：\_\_\_\_\_\_\_\_\_\_\_\_\_\_\_(出租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承租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同意将\_\_\_\_\_\_\_\_\_\_\_\_\_\_\_土地出租给乙方经营、管理。为使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能得到应有保障，根据《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一、租赁土地的地点、面积和用途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地名)，东至\_\_\_\_\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_\_\_的土地\_\_\_\_\_\_\_\_\_\_\_\_\_\_\_亩。

甲方出租上述地块给乙方

二、租赁年限

租赁期限为\_\_\_\_\_\_\_\_\_\_\_\_\_\_\_年，从\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止(以公历为准)。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_\_\_\_\_\_\_\_\_\_\_\_\_\_\_元/亩/年。

租金总额为\_\_\_\_\_\_\_\_\_\_\_\_\_\_\_元，即：\_\_\_\_\_\_\_\_\_\_\_\_\_\_\_亩×\_\_\_\_\_\_\_\_\_\_\_\_\_\_\_元/年×年=\_\_\_\_\_\_\_\_\_\_\_\_\_\_\_元。

2、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分两期支付完租金总额\_\_\_\_\_\_\_\_\_\_\_\_\_\_\_元。

第一期支付租金5万元，按下列方式支付。

1、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支付定金壹万元(￥10000、00)。定金在甲方交付土地时自动转为租金。

2、在xx年6月1日前支付租金壹万元(￥10000、00)。

3、在xx年9月11日前支付叁万元(￥30000、00)。

第二期支付\_\_\_\_\_\_\_\_\_\_\_\_\_\_\_元。乙方在xx年6月1日前支付第二期租金\_\_\_\_\_\_\_\_\_\_\_\_\_\_\_元。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属于甲方合法所有，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租赁土地的租金。

2、乙方未按合同支付租金，甲方可解除合同。

3、合同期间，甲方不得单方擅自解除合同，不得擅自收回土地，擅自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予赔偿，并支付违约金。

4、甲方保证乙方的合法经营权，因土地使用权与他人发生争议的，甲方负责出面解决。

5、乙方承租期间，因经营需要甲方配合办理手续的，甲方应尽力协助。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间内，乙方有权自主经营，甲方无权干涉。

2、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租金。

3、合同期满如甲方土地继续向外租赁，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乙方因特殊情况无力经营，须转让他人时，经甲方同意方可办理转让手续。

2、如乙方不按时向甲方交纳租金从滞纳之日起每天按应缴纳费用的1%交纳滞纳金。

3、如甲方收取定金后违约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4、如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总租金的%作为违约金。

七、其他

1、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土地被国家征用的青苗费全部归乙方，其他补偿按法律、法规处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年

后附：

1、甲方提交的租赁土地的林权证

2、身份证复印件。

**山林出租合同范本5**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主要用于景区建设和景观，为规范双方权利义务，订立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自留山地在其所辖山地范围，界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面积共\_\_\_\_\_\_\_平方，合计\_\_\_\_\_\_\_\_\_\_\_\_\_\_\_\_亩。

二、租用期为\_\_50\_\_\_年，即从\_\_20\_\_\_\_年\_\_11\_\_月\_\_\_11\_\_\_日起至\_\_\_2060\_\_\_\_年\_\_\_11\_\_月\_\_\_10\_\_\_止，共计\_\_\_50\_\_年。在租用期内，乙方以每亩每年按当年国家封山育林费支付给甲方，乙方在签订协议书之\_\_7\_\_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2\_月\_\_1\_日支付后一年租金。

三、租用期间，甲方必须保证不得有任何事端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生产，如有山林权属争议、纠纷，由甲方负责调解处理。调解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纠纷造成乙方有经济损失的，一切都甲方负责，甲方帮助劝告其他村民不得在甲方自留山地破坏林木，严禁在林区滥砍伐、烧山等。

四、自合同签订起即可行使使用权，可进入租用地做准备工作。

五、原有进入林区的大路，甲方必须负责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不得以任何借口设卡收费，乙方需要新建林区公路，如需占用甲方或其它户的\'部分土地，甲方应给予支持，并保证帮助理顺解决。用到的山林补偿费按签订补偿方案补偿。

六、在租用期内，乙方家庭或成员均享有租用使用和租用继承权本协议也不因乙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

七、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甲乙方双方都履行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纠纷发生，可申请林业主管部门调解或者行政村和乡政府调解，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判决。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见证人：\_\_\_\_\_

**山林出租合同范本6**

出租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合理利用空闲房屋及土地，甲方愿意在社区居委会的房屋及土地出租，乙方自愿承租。双方根据枣阳市有关房产管理规定，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合同条款如下：\_\_\_\_\_

一、甲方将座落在枣阳市襄阳路粮站东边院内的门面贰楼房屋，壹楼西边两间门面房、壹间门卫房及院内车间叁栋，仓库壹栋和土地及所有附属物租给乙方做工厂使用。

二、院内面积\_\_\_\_\_，租期\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院内的规划、绿化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租赁期间投资的设备由乙方支付。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在所租土地上施工建设。若有自建设施合同期满乙方拆除。甲方概不负责。

四、乙方每年缴纳租金支票，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五、所有因租赁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六、租赁期间门面房楼顶、车间、仓库若有自然损坏，如漏水等，均由乙方负责管理维修。

七、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借故解除合同。乙方若出现的一切安全和经济责任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八、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约。

九、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提请法院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出租合同范本7**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租赁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_农村土地承包法》、《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及《县商品林林木、林地转让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山场概况

甲方将合法拥有有权处置下表所列山场租赁给乙方经营。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赁价格支付方式及时间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标的物出租后其林地的所有权不变，租赁期内乙方享有上述标的物收益权、处置权及经营管理权，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甲方出租期内应维护乙方的自主经营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的正常生产活动。乙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租赁山场范围内开荒、采石等破坏林地资源的活动。

3、乙方租赁期内守法经营，不得改变林地的性质，在不损害甲方的.权益的前提下，可以将剩余的租赁期的本合同取得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人。

4、租赁期内，林地资源被依法征、占用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必须提前告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人民币2000元。

2、如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六、其他条款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供转让合同管理机构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其他需要说明事项：租赁到期乙方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的权利，到期山上资源不能及时处理，甲方应同意延期，但乙方必须按当时当地价格行情支付租赁费。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山林出租合同范本8**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

乙方：

经甲方、乙方认真协商，现甲方将300(叁佰)只羊承包给乙方，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期限

承包期共\_\_\_\_\_\_\_\_年，从二零一\_\_年\_\_\_\_月\_\_\_日起至二零一\_\_\_\_年\_\_\_\_\_月\_\_日止。

>二、承包牲畜数量

甲方将羊承包给乙方饲养，共300只。其中，山羊\_\_\_\_\_\_\_\_只，绵羊\_\_\_\_\_\_\_\_只。

>三、承包费数额及交付时间

1、乙方在为甲方承包喂养期间，每年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交付88只小羊，每只小羊重量不得低于10公斤，如果乙方不能向甲方交付88只小羊，也可向甲方每年交付每只羊300元(叁佰元整)，合计每年26000元(贰万陆仟元整)。

2、每年承包费乙方必须于当年8月31日前向甲方交清。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利收回所承包的羊。

>四、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按时、按量向乙方提供300只羊，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_元，以致乙方不能进行正常饲养的，乙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五、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规格、数量交付甲方羊和承包费，每逾期 一天，应按其总价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超过15天仍未履行承包任务的，甲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收回牲畜重新发包给他人。

2、乙方如将所承包饲养的羊出售给他人，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

3、乙方在饲养过程中如果出现的.丢失、生病等造成所承包牲畜数量减少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按时将承包的300只羊如数向甲方交清，少一只山羊，需向甲方赔偿800元(捌佰元整)，少一只绵羊，需向甲方赔偿1000元(壹仟元整)。

>六、其它

因甲方承包给乙方的价钱较低，乙方每年免费向甲方提供5只羊供甲方食用。

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行失效。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合同执行中如乙方不能执行合同，配偶和子女必须继续履行此合同的义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二份，西尼尔村委会、西尼尔镇司法所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出租合同范本9**

甲方：

乙方：

丙方：

甲方为发展农村经济，充分利用当地的山场资源优势，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经甲方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甲方决定将闲置的荒山荒坡土地的使用权和经营权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该村位于 的荒山租赁给乙方作为种植用地。

二、被租赁土地的四至为：东： ;南： ; 西： ;北： 。

三、租期为30年，自20\_\_年\_\_月\_\_日始至20\_\_年\_\_月\_\_日止;

四、租金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15元。

五、付款方式：本协议公证后，乙方一次性将三十年租金付清给甲方。

六、甲方收取租金后应当按相关规定付给山场相关权利人，如因分配或使用不当而引起甲方与村民的矛盾与乙方无关，由此影响了乙方的生产经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租赁甲方山场用于中药材、等农林种植开发，不得用于与农林种植开发无关的用途，所需要的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负担，但需要甲方协助或提供与租赁山场有关的手续、资料的，甲方有义务提供和协助。如乙方进行林业种植开发，乙方有自主挖掘、采伐权，挖掘林木时可带走保湿泥球。

八、租赁期限内甲方必须保证无其他集体或个人对乙方使用承租的山场提出任何异议，如果有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如甲方处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甲方不得阻断乙方种植生产灌溉所需水源，乙方在租赁地界内所建之蓄水库归乙方管理。同时，在租赁期内，乙方种的农作物甲方不能破坏，并且不能套种，如甲方造成乙方的农作物损坏，由甲方赔偿。

九、在租赁期内，涉及乙方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同时，在合同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自主经营权和使用权。

十、乙方在生产经营中需经过甲方其它道路通行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享有无偿通行权，如甲方村民干涉，由甲方负责解决。

十一、乙方有权在使用租赁的土地上建筑固定设施或其它综合开发利用等。乙方开发利用租赁土地除按本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外，不再向甲方及村民另行交纳费用。

十二、甲方应尊重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经营活动;乙方利用租赁山场产生的一切成果全部归乙方。该地块在乙方租赁种植期间，如遇政府征收、征用，地面作物补偿和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补偿全归乙方所有。

十三、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将影响到甲、乙双方合同目的实现的，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2、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经济损失自负;

3、如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影响到乙方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四、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租赁，应交回租赁的山场，地面作物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所建固定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如乙方需要租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十五、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莲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自公证之日生效。

十八，如村民同意上述协议，应将山场的经营权和使用权委托给甲方，并在本协议的附表上签字(后附附表)。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丙方：(盖章)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